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23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朱大仙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CJH63W

经营者：王思远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109302139

性别：男；电话：15151280901 邮编：22250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颐高广场 B 区 1 层 B120 号商铺

经营范围：洗化用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店进行监督检查，在现场发现拱辰享洗面奶 4 盒、后拱辰享水 2 盒、爱茉莉发油 8 盒、陆心源护手霜 17 盒、粉色复活草 8 盒、圣罗兰皮革 10 号气垫 4 盒、露姬婷深层去角质 2 瓶、JM 蜗牛面膜 6 盒、JM 鱼子酱面膜 3 盒、百优 50 面霜 2 盒、欧莱雅小蜜罐面霜 4 盒、艾薇珂面霜 2 盒、科颜氏白泥膜 4 盒、ipsa 流金水 3 盒、兰芝绿隔离 4 盒、酒粕 pdc3 盒、雅诗兰黛 100ml 精华 8 盒、后男士洗面奶套盒 4 盒、天气丹国柜版 2 盒。上述化妆品无中文标签，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进行扣押。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经营化妆品店经营者王思远向本局提供了拱辰享洗面奶、后拱辰享水、陆心源护手霜、粉色复活草、圣罗兰皮革 10 号气垫、露姬婷深层去角质、JM 蜗牛面膜、JM 鱼子酱面膜、百优 50 面霜、欧莱雅小蜜罐面霜、科颜氏白泥膜、ipsa 流金水、兰芝绿隔离、酒粕 pdc、后男士洗面奶套盒、天气丹国柜版上述 17 种化妆品的中文标签，并于当日接受本局询问调查，本局当日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店经营的上述 17 种有中文标识的化妆品依法解除扣押。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企业。当事人经营的 19 种化妆品主要从徐州洲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伸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传禧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其中 17 种化妆品是当事人在购买化妆品的时候供货商把相应的中文标签提供给当事人，未粘贴中文标签在化妆品上。剩余 2 种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分为为：规格 80ml 的爱茉莉发油共购进 10 盒，销售了 2 盒，销售价格 60 元/盒，规格 50ml 的艾薇珂

面霜共购进 3 盒，销售了 1 盒，销售价格 99 元/盒；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 897 元，违法所得共 219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王思远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化妆品的现场事实情况；

证据 3、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王思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化妆品事实情况；

证据 4、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细则强制措施决定书，当事人提供部分化妆品的中文标签，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解除实施细则强制措施决定书，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延长实施细则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涉案化妆品扣押、解除扣押的过程，证明本局执法人员解除扣押事实依据；

证据 5、当事人提供的部分化妆品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营化妆品授权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有合法审批；

证据 6、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2】223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部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化妆品店提供了大多数化妆品中文标签，经营的无中文标签化妆品有 2 种，数量少，货值金额低，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规格80ml的爱茉莉发油8盒、规格50ml的艾薇珂面霜2盒；

2、没收违法所得219元；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